



中國之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時事日誌

和國勝一之保衛團不附和其行動，退向南家。

◎陳濟棠通電報告克復肇慶。

◎何成濬就湖北省政府主席職。

◎鐵道部以路政方面積欠內外債款本息及購料價有六萬萬元之鉅，特組織「鐵路債務委員會」以資整理。

◎高紀毅在天津召集北寧路商務會議，謀路局與商界之合作，提案中有減輕路運貨物稅捐及改良運價等。

◎哈爾濱領事團視察札滿戰區之國際列車，因俄軍藉口海拉爾為蒙古青年黨所佔不負保護責任，由免渡河開回博克圖。

同 十八日

◎中央監察委員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開除汪精衛黨籍案。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所提請就中央委員中任命考選委員及另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案，即決議特任戴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沖為副委員長，劉蘆隱為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為委員。

◎總稅務司發表十七年度經理整理各債基金收支。

◎太原開始張貼反唐標語，趙戴文之活動已見效。

◎石友三電致青島馬福祥，請馬與李鳴鐘到時，代為主持。

同 十九日

◎蔡運升電滄陽當局，報告伯力會議情形。郭福祿報告，中東路理事對俄方所提任魯德、簡尼索夫兩人為中東路正副局長，已同意。伯力電訊，中俄交涉中，俄方已確認中東路警備事宜仍由中國擔任，至互釋所拘僑民一事，則因範圍問題，尚有爭執。

◎外交部發表墨西哥放棄在華領事裁判權交涉之中，墨往還公文。

◎伍朝樞向外交部報告，與美外長三次晤商撤廢在華領事裁判事件，美方對原則已同意，惟主張逐漸撤廢。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交涉開第十次會，各國代表因各該國政府訓令未到，僅議次要問題。

◎唐生智軍受豫西五路軍（由楊杰指揮）豫南二路軍夾攻，及在鄭州之韓復榘劉春榮兩部之反對，已有不能維持之形勢。

◎馮玉祥欲由建安村赴太原，為守衛所阻。

◎何應欽由廣州轉上海，即赴南京，報告討伐張桂戰事。

同 二十日

◎閻錫山張學良劉鎮華陳調元王金銓劉春榮魏益三馬

◎中俄豫備會議在伯力外交員公署開幕，俄代表提出中東路正副局長人選問題。

◎粵桂戰爭，因張發奎軍及桂軍完全失敗而得結果，何應欽即離廣州回南京。陳濟棠報告，粵漢路已無敵踪，敵完全向四會方面潰退。

◎新任古巴駐華公使庇德賴向國民政府主席呈遞國書。

◎滿蒙日僑主張日本放棄在華債權五萬萬元，以交換旅大南滿九十九年續約及滿蒙雜居與商租權。政友會與軍閥則謂以上各節，不必犧牲新代價，亦可取得。

◎上海郵務員工合組「反對中美航空合同委員會」，反對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商所訂合同，交通部派員疏通。

◎上海各界紛起反對日本派小幡西吉任駐華公使。

◎上海日商籌備中日國際航空運輸，擬於十九年四月間開始上海東京間之飛航以搭載客貨。

◎何成濬劉峙在漢口開重要軍事會議，討論對唐軍事。

同 十七日

◎北平外交界傳，內外蒙青年黨入佔海拉爾，成立索倫共

馮遠萬選才劉茂恩聯名通電反對改組派擁護中央統一

◎總司令蔣中正電令討逆各軍歸國副司令節制指揮迅即直接呈報。

◎總司令發表陳濟棠報告十九日克梧州電。

◎民食委員會在中央黨部開第一次會。

◎哈爾濱方面證實海拉爾滿洲里間電報電話鐵道均由俄方修復海滿交通恢復。

◎國民政府令公布各項艦船旗幟圖通緝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等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公司法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及長期公債條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等法令。

◎日本外相幣原向我駐日公使汪榮寶詢問國民政府對小幡使華事遲延未復原因汪答民間反對甚力一時不能作切實答復。

同 二十一日

◎閻錫山續電聲明韓復榘孫殿英王均楊勝治追加列名昨日通電並電述石友三贊同主和表示一致。

◎伍朝樞電外交部報告美政府對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主張凡中國重要商埠於撤廢領事裁判權後應設特別法庭專司各國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華洋訴訟等案為期最多五年請政府慎重考慮。

◎蒙古青年黨在海拉爾之行動惹起國際注意該黨軍隊持紅旗佩紅徽由赤軍將校指揮俄軍雖否認加以援助但其關係已不能掩飾。

◎哈爾濱領事團之國際列車仍停博克圖謀二次西行莫斯科外交當局對此事與駐當地日使間有交涉。

◎交通部長王伯羣對郵務員工反對中美航空合同事謂該合同確極無理應速為廢除並述滬漢航空開始以來每飛行一次須賠累千餘元而乘客則半為外人。

◎方本仁又抵太原。

◎何健奉總司令蔣令將新編第八師師長周燾副師長兼第一旅旅長唐哲明第二團團長唐生明免職以羅鎮藩代周任師長謝煜齋代旅長。

◎國民政府電張學良准取銷梁士詒願維約王克敏通緝原案。

同 二十一日

◎蔡運升西門諾夫斯基簽定伯力豫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據莫斯科方面所發表為兩國立即息爭定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正式會議中東路立即恢復兩國共管俄兵儘速退出滿洲里彼此釋放所俘軍民重開俄邊領事館俄方推薦魯德爾尼索夫為中東路正副局長遠方解散白俄軍驅逐其將領——張學良因國聞通訊社有「東路重要問題均須在預備會決定大綱正式會議僅簽訂俄要求前局長任理事東北未拒絕外交部不能有所主張」之語特電王正廷聲明內有此次交涉悉冀秉承中央辦理之語。

◎晉軍孫楚部到鄭州王金銍請何成濬赴鄭主持五路軍事並電京報告所部及魏益三劉春榮在鄭州附近集中完畢徐源泉亦入鄭唐生智向南退劉峙已下總攻擊令所部夏斗寅蔣鼎文兩師入駐馬店。

◎何應欽奉命赴漢口主持行營何成濬被電召回南京。

◎馬福祥赴濟南將往徐帥旋韓復榘石友三與南京之關係青島由東北海軍領袖沈鴻烈控制。

◎哈爾濱領事團之國際專車因俄方拒絕由免渡河前進折回哈爾濱。

◎滋滬警備司令熊式輝將西山會派在上海活動之居正蔣尊簋歐毅(許崇智之參謀長)三人設法拘獲。

同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各省請定縣籌辦法又嘉獎何應欽陳濟棠朱紹良等舉戰出力將領。

◎晉軍入鄭州後暫停前進石友三電閻嗣後舉動惟馬首是瞻何成濬奉蔣命由滬北上晤閻錫山有所接洽。

◎王正廷外交報告對中俄交涉謂地方始終秉承中央察運升亦奉部令辦理一切對撤廢領事裁判權謂明年元旦起必有相當辦法聲明年底各特派交涉員一律裁撤明年工作為恢復內河航權收回租界租借地及撤退外國駐兵。

◎胡毓坤電告俄飛機於二十二日在我陣地盤旋用機關槍向我軍掃射經還擊即退去。

◎陳濟棠抵梧州後計劃兩路攻桂朱紹良之六路軍任北路與湘軍合攻桂林陳之八路軍攻南寧。

◎中俄同江鄂役海軍殉難將士在秦家崗舉行公葬。

同 二十四日

◎吳稚暉微行抵北平於本日與李石曾偕徐永昌赴太原勸馮出洋並與閻兩大局馮部在太原人員因馮閣停止電話紛紛離去晉軍增加晉南防軍。

◎唐生智軍在許昌被四面圍擊謠傳唐部師隕殆因有所主張被唐槍決劉峙之三路軍由豫南進攻前鋒滯留潁。

◎上海英文字林報刊登伯力議定書。

同 二十五日

◎馬福祥由徐州抵蚌埠，李鳴鐘亦自南京前往，石友三事件，已可和平解決。

◎張學良電外交部，請轉令駐海參威黑河伊爾庫次克阿拉木圖各原任領事即率領事館人員回館復任。

◎陳濟棠佈告，暫以總指揮名義，權理廣西政務。呂煥炎通電討伐李明瑞。

◎閻錫山準備赴鄭州，劉鎮華電南京報告將借閻往鄭。

◎雲南起義紀念日，雲南代表張維翰在上海招待各界。

◎王寵惠回國抵上海，談出席海牙國際法庭經過，並述赴日內瓦與伍高蔣運動各國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結果，各國對撤廢原則已贊同，惟主張有一過渡辦法以爲救濟，其辦法即爲開會討論之形式。

◎海拉爾蒙古政府成立，委員七人，內蒙人四，外蒙青年黨一，俄人二，分組財政，政務，交通，軍事四委員會，阿明泰爲委員長，成德爲軍事委員會主幹。

同 二十六日

◎蔣運升李紹庚偕俄新任哈爾濱總領事西門諾夫斯基及中東路正副新局長魯德，簡尼索夫由綏芬河過哈爾濱赴瀋陽，車抵哈埠時歡迎俄僑頗多，西門諾夫斯基宣言：中俄誤會係有人挑撥，俄無對華決心，否則問題當不如此容易解決。將來當依中俄協定持平解決一切，以彼此有利爲原則。並謂赴瀋後將返國商陳正式會議。新正副局長宣言，以整頓中東路本身營業，在最短期間恢復全路交通爲使命，不問外交。

◎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交涉開第十三次會，各國代表已接到各該國政府命令，雙方意見漸接近。惟北平方面傳各國二十三日致其代表電，係令暫行返滬，將中國讓步提議亦駁回。

◎國民政府公布公司法。立法院將保險法，海商法三讀通過。

◎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派遣留學員留學考選委員會呈報已錄取七十名，該會即取消。推葉楚傖等五委員審查黨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方案。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工會法，商會法各要點。

◎何應欽自漢口電勸唐生智及時知機，離開部隊，當保障其安全。另電劉峙劉興促勸唐悔悟還滬。

◎中央政治會議舉行臨時會議，討論撤廢領事裁判權辦法，決議：(一)由國民政府即日命令，公布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二)對於管轄外國人民訴訟之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從速頒布施行，以資遵守。

◎太原各界因閻將赴鄭，於本日開歡迎會，儀容極盛。

◎馬福祥在蚌埠調解石友三與中央之衝突事畢，即偕石代表赴南京，石代表謂石部異動，係因事發生有對石部不利之空氣所致。

同 二十七日

◎蔣主席通電，希望各報館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外交，司法諸端，以真確之見聞，作翔實之貢獻。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交涉第十四次會，決定雙方原有提案應互相讓步，集中意見，商議修改提案。

◎日本對於小幡使華之同意事件，決定再促國民政府加以考慮；並有如仍不應，將採報復手段之表示。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交涉第十六次會議，各國

◎國民政府下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司法部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

◎王正廷向新聞記者報告外交：(一)撤廢領事裁判權即將命令寄各國知照，毋須取照會形式；(二)中俄條備會議紀錄，已經東北司令長官來電報告，並聲明須即恢復我駐俄各領事館，本部亦同意；(三)改組上海臨時法院問題談判甚有進步。

◎蔣運升偕新任各俄員抵瀋陽謁張學良。伯力豫備會議紀錄即在邊防公署調印換約。哈爾濱交涉署因二十六日俄員過哈時，赴站歡迎之俄僑不服指揮，且搶奪保安隊槍枝，請俄副領事注意。

◎交通部因上海郵務同人積極反對中美航空合同，且電部聲明明年元旦起拒收航空郵件，特電復：中美航空合同未盡妥洽各點，正由航空公司研究，靜候解決。郵務同人，表示爲尊崇政府威令起見，將拒收計劃，暫緩舉行。

◎韓復榘石友三馮鴻達聯名電閻張，聲明對時局惟馬首是瞻。

◎何成濬抵太原，閻決與何及吳稚暉李石曾晤商後起程往鄭州。

◎閻錫山下令，元旦起撤銷平綏路百分之三十五軍事附捐。

同 二十九日

◎改組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交涉第十六次會議，各國

...

...

...

...

代表以雙方討論各點電北平使團請示。

◎滄石路局長何澄聲明彼與日商華明公司所訂借款合同係奉部令簽定並謂無中日文不符處。

◎北平全國地質學會開會，有中英法美科學家多人與會，由協和醫校生物學教授白萊克博士，法國地質學會會長夏爾丹，以十二月二日在周家口發見之遠古「北京人」(或名 Sinanthropus pekinensis)之頭顱為題，作重要之學術講演。

◎財政部關務司發表：施行七級稅率後，全國海關稅總額可得一萬萬四千餘萬兩，合二萬萬元，較去年增收四千萬兩。

◎粵豫軍事緊急時，四川鄧錫侯田頌曾乘機有所活動，並令所部進攻傾向中央之劉湘，蔣乃令川軍李其相羅澤洲會同劉湘解決鄧田，并令賴心輝赴京，着賴部調漢口候改編。

同 三十日

◎外交部發表撤廢領事裁判權宣言，聲明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命令，實係一種步驟，各國對於現由政府準備之辦法，如有意見，亦願於相當期內，與之審議。

◎北平英美日法荷使館人員非正式討論應付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辦法，美主依司法調查報告分期放棄，英主先訂一過渡辦法，日主不必答復。結果各使先電其東京使館，與日外務省交換意見。

◎總部發表二路軍連日在平漢路與唐軍劇戰之捷電，謂唐軍有一旅三團被圍繳械，蔣鼎文師佔駐馬店。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暫行章程施行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江蘇省政府除呈請中央主持管理外，並電上海交涉員通知領事團知照。司法行政部訓令該院院長聽候改組。

時事日誌

◎交通部國際電信交涉委員會以大東大北水線公司在中國享有國際所無之特權有(一)國際通信之專利(二)自定報費(三)中國無權過問(四)自由收發電報等，中國已通知公同取消合同，而公司未答復，研究應付方法。

◎東北政委會發表任莫德惠為中東路督辦。准程文選辭遼寧省政府主席，以臧式毅繼任。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促監察院趕速籌備，限十九年二月底成立。禁止本京各機關另設廣播無線電台。准中監會函，永遠開除宋哲元石敬亭孫良誠鹿鍾麟薛篤弼劉驥六人黨籍，鹿薛並免中央候補執行委員職。

◎蔣主席招待新聞界，聲明政府不挾制輿論，希望明年一月一日起儘量發表意見，政府當容納。

◎西北災情視察團呈國民政府請籌巨款賑濟災民，並電各地救災機關貫徹意見。

◎上海絲廠宣告停工者達七十餘家。

◎國民政府令，任周福為軍事參議院參議，公布工廠法，海商法，保險法，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

同 三十一日

◎哈爾濱松北看守所收容之俄犯一千二百名中，於本日先釋八百名，餘即繼續釋放，俄領事館搜查時所獲俄犯三十七名，亦奉令特赦，定元且同餘犯一并釋放。

◎新任中東路正副局長到哈接任，即下令復機務，車務，電務，會計各處俄處長及各俄員職，并總務，材料兩處亦以俄員任處長。華副局長郭宗熙亦復任，范其光回任理事。

◎外交部通令撤銷各地方交涉署，將案卷分別性質移交地方政府或市政府，外交案卷呈外交部。又定於新疆雲南遼寧吉林各設外交部辦事處。上海漢口兩交涉署遵令實行裁撤。

◎上海交涉署通告領事團，收回上海會審公廳暫行章程已期滿失效，臨時法院由中央管理。

◎被聘來華之國際聯盟衛生部長拉西門赴各地視察後，於本日離華返歐，臨行有宣言發表。

◎英外長韓德生與中國公使施肇基關於領事裁判權問題之互換公文，由本日本之路透電發表。

◎伯力無線電傳，俄政府於二十三日下令撤退對華各軍，後貝加爾之遠東後方別動隊當日即撤，滿海軍於二十五日開始撤退。我國前線軍隊亦開始結束，吉林軍定於一月十日以前退還原防。前敵總指揮部及濱江警備司令部先撤。

遼寧大軍中王樹常軍預定新年即撤，惟胡毓坤軍因海拉爾蒙古青年黨獨立之影響，須事平後方能回防。

◎甘地投稿少年印度報勸國人以一月二十六日為獨立節。

◎英日專門委員會在英外交部開會。

◎葡萄牙內閣辭職。

◎美國婦人五百人結隊至美京向參院請願追認世界法庭協約。

◎美海軍部發表本年度海軍演習計劃。

同 十七日

外國之部

一九二九年一月十六日

◎朝鮮學潮擴大，學生被檢舉三百餘名。

◎英國飛船R一百號試飛每小時達八十一哩。

◎日本有俄艦隊兩艘駛過韃靼海峽似係先得土政府之默許者，此舉可視為英土不復相親之徵象，一般預料土意俄將締三國同盟。

◎海牙會議解決流通賠款債券之問題。

同 十八日

◎西印自由黨聯合會理事會，議定積極計劃，以反對獨立派，令黨員號召民衆，依立憲的方法謀得自由。

◎美衆院將劃出專款一千五百萬元充作禁酒施行經費一案通過。

同 十九日

◎西班牙內閣批准國際鴉片大會公約。

◎西印度村農發生抗稅運動。

同 二十日

◎日內瓦開國際財政委員會。

◎二次海牙賠款會議終畢，詳載大會決議之協定書已簽定。

◎印度議會復開，因國民黨大會排斥立法會之決議，故議員僅半數出席。

◎各教會領袖集合日內瓦，開抗議蘇俄反神宣傳之大會。

同 二十一日

◎國際聯盟行政審判所會議。

◎倫敦海會開幕，英皇親臨致詞。

◎日政府以重要政策難以遂行爲理由解散議會。

◎日政府發表總選舉期爲二月二十日。

◎南美巴拉圭與玻利維亞又因查科牧地，那交惡化。

同 二十二日

◎日本總選舉迫近，無產各派開始活動。

◎西班牙學生在京城大示威。

◎英國煤業法案修正案發表。

◎葡萄牙達可斯太奧力維拉將軍新閣組成。

同 二十三日

◎倫敦五強海軍大會開第一次全體會議。

◎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史太林發表一文，謂目前蘇維埃共產政策爲復行嚴厲武力的共產主義以反對蘇維埃鄉村中之資本家。

◎墨西哥政府召回俄京駐使。

◎五國海軍大會今日發出公報，謂已決定從與會各代表中組織委員，大合集議，其形式有二：(一)全體大會以實施委員會之條陳，(二)根據大會之決議成立辦事委員會及股東會。

◎埃及新關稅定二月十七日實施。

◎印度錫蘭政府輸入稅改正發表。

同 二十四日

◎海會日英專門委員會議。

◎英法之關於制限方式之妥協在進行中。

◎挪威外交部會議援救斐德探險隊。

◎美總統荷佛下令禁止鸚鵡輸入。

同 二十五日

◎英政府在下院動議請贊成批准隨意條文之簽定。

◎本日爲印度拉賈爾國民會議所決定印度之獨立節日。

期，印度國民黨總部開民衆大會通過獨立案。

◎關於海會議題程序，日本方面回答亨契事務總長。

同 二十六日

◎海會日法專家交換意見。

◎西班牙李維拉首相詢問海陸諸將執政政府應否存在之意見。

◎墨西哥政府正式通告俄國政府撤回公使。

同 二十七日

◎蘇俄近禁農民畜牛三頭或等於三牛之家畜。

◎海會中意國提議先議比率。

◎英國海軍部聲稱英國萬噸巡邏艦塞萊號與諾桑白蘭號之建築工程，切實取消。

◎英下院可決國際法庭應訴義務批准案。

◎倫敦海會解決議題順序問題。

◎西班牙狄克推多李維拉辭職。

◎美上院提出東方產植物油增稅案。

◎美下院勃拉克氏力說撤廢中國治外法權。

◎英國全權已草成對法臨時協定草案。

◎玻利維亞向國際聯盟聲明否認攻巴拉圭。

◎關於制限方式英法成立妥協。

同 三十日

◎西班牙新內閣組成，貝倫圭將軍自任首相。

◎海會第二次全權會議通過史汀生之動議。

◎海會決定設置委員會討論關於議題之法英意三案。